

枣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21〕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执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(市)医疗保障局,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,各有关医疗机构:

现将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执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的通知》(鲁医保发〔2020〕85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以下意见,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1. 预付金申报。各相关医疗机构按照与企业约定的采购产品及数量,测算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金额。以年度采购总金额的50%向所属医保经办机构申报预付金。预付金金额纳入医疗机构总额控制范围。申报时请一并提供《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购销三方协议》。

2. 调整医保支付标准。市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工作。冠脉支架集采中选产品全额纳入医保支付范围,以中选价为医保支付标准,按我市医保政策规定支付。中选产品以外的冠脉支架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,挂

网价格(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平台挂网价格计算,下同)低于最高中选价格的,以实际价格为支付标准;挂网价格在最高中选价格 2 倍(含 2 倍)以内的,以最高中选价格为支付标准;挂网价格在最高中选价格 2 倍以上的,2021 年按原挂网价格下调 40%为支付标准,并在 2 年时间内逐步调整到不超过最高中选价格为支付标准。

附件: 关于执行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的通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